

汽、機車引擎(車體)損壞，維修更換申請引擎(車身)號碼重編登檢應備證件

- 一、車輛引擎(車身)出廠證明(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加註新引擎與原車舊引擎係為同一型式及同一燃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3項)。
- 二、車輛引擎(車身)更換證明(需合格維修廠開具，並附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工廠登記證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三、進口車更換引擎(車體)者，需附新引擎(車體)之進口證明(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四、引擎(車體)購買之發票(包含總公司開立予經銷或維修廠、維修廠開立予車主之所有發票收執聯，若為影本者需加蓋發票章)及貨物稅完稅證明(費用達7000元以上者)或免稅證明(依交通部89年4月21日交路89字第004113號函示辦理)。並於發票品名欄加註引擎(車身)字樣，已有新引擎(車身)號碼者並一併填入，並於拓磨之後黏貼於【出廠證明】及【更換證明】上加蓋騎縫章。
- 五、申請書(車主名義繕寫，務須詳註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並簽名或蓋章，代辦者亦同)。
- 六、個人車主附身分證影本，公司行號者附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代辦者亦需另附身分證明。
- 七、若是保固期間賠償，則需加開「保固期間免費賠償，無開立發票」之證明。
- 八、若係因車禍造成重大損壞者，需另附警方肇事鑑定證明及現場照片。
- 九、行車執照及牌照登記書影本。
- 十、該車如有動保，須檢附債權人變更同意書。

注意事項:依據道安規則第23條之規定，所更換之引擎(車身)係為同廠牌、同型式方可辦理。

附註：以上證件未註明為“影本”者，均須以“正本”申辦(現場辦理或郵寄洽辦皆同)。

※ 洽辦地點：

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2763-0155 #121)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2763-0155 #711)